

監造證明書

本建築師監造
段
起造座落於新北市
區
小段
地號等
筆土地之建築工
程，領有貴分署核發
北水建（雜）字第
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，確
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負責監造，並於
年
月
日
竣工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監造建築師：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